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TIANJIN)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8/F Block B Junyue Bldg.No.18 Guizhou Rd,Heping Dist,Tianjin,P.R.China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17】国浩津法意字第 392 号

致：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关国蕊律师、孙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和《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核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为本所本律师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声明、证明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暨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向全体股东送达本次会议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58号今晚传媒大厦303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公司董事长李大连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7人，所持股份2914.10万股，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94.61%，所持表决权超





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半数。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配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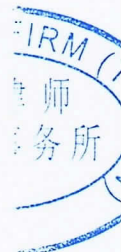
审议关于《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配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914.1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





效。



承办律师： 吴其

刘敬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TIANJIN